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面額之 102%發行，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共計發行 30,000 張。其中 3,540 張由承銷商自行認購，占承銷總張數 11.80%，其餘 26,460 張委由證券承銷商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發售，占承銷總張數 88.20%。詢價圈購作業於 115 年 9 月 8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詢價圈購張數與先行自行認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自行認購 張數	詢價圈購 張數	合 計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8789-8888	3,000 張	21,600 張	24,600 張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500 張	4,500 張	5,000 張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20 張	180 張	200 張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02)8771-6888	20 張	180 張	200 張
合計			3,540 張	26,460 張	30,000 張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 (一) 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
- (二) 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為 106.95%。
- (三) 轉換價格：本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35.5 元，係以 115 年 9 月 10 日為基準日，取得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414.5 元、413.5 元及 407.2 元)擇一，經選定 407.2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6.95%為準。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 (一) 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於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 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三) 認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最低認購數量為 1 張，最高認購上限為 2,646 張。
- (四) 本案不收取圈購處理費。
- (五) 本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四、配售後繳交債款：

- (一) 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寄發受配人，並另以「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人繳款事宜，受配人應於配售繳款通知書所載繳款日(即 115 年 9 月 14 日)前向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辦理繳交債款手續。
- (二) 受配認購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 「配售繳款通知書」不得轉讓。

五、轉換公司債之發放

該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掛牌上櫃交易日(115 年 9 月 18 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六、有價證券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掛牌上櫃交易。

七、上櫃日期：115 年 9 月 18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八、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證券承銷商及發行

公司不予干涉。

九、公開說明書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並載明於配售後寄發公開說明書：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或至本案承銷商網站查閱，登載如下：

承銷商名稱	網址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apital.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scnet.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unsec.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bs.com.tw

十、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鈞、于智帆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1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鈞、于智帆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1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智帆、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15 年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智帆、王方瑜	保留結論(非重要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一、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間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五、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200,000 千元整；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 30,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千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3,000,000 千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德凱法律事務所

邱士芳律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威剛公司」)本次為辦理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200,000千元整，暨發行國內第九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30,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3,000,000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主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真

承銷部門主管：顏宇彤